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簡抗字第62號

抗 告 人 袁震天律師(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
產管理人)

馬國柱會計師(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破產管理人)

黃國棟(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
理人)

上二人共同送達代收人袁震天律師

相 對 人 朋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儒

代 理 人 黃光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7日
本院臺北簡易庭第109年度北簡字第514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向破產人寶
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德公司）以積欠貨款未
清償為由，向本院訴請給付新臺幣（下同）19萬4,030元之
本息，並經本院臺北簡易庭以109年度北簡字第5142號受理
在案（下稱本案訴訟）。嗣寶德公司經本院於109年4月10日
以109年度破字第4號裁定（下稱系爭破產裁定）宣告破產，
並經本院於109年5月19日以109年度執破字第7號裁定（下稱

01 系爭選任裁定），選任伊等為寶德公司之破產管理人。然本
02 院臺北簡易庭未經寶德公司之債權人會議選任監查人，並經
03 監查人依破產法第92條第9、13款規定同意破產管理人之行
04 為，即於109年7月7日以裁定（下稱原裁定）命伊承受本案
05 訴訟程序，原裁定顯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06 等語。

07 二、經查：

08 (一)按依破產法第64條、第65條第1項第5款及第91條規定，法院
09 為破產宣告時，即應選任破產管理人，並決定申報債權之期
10 間，及應公告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
11 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12 暨破產管理人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經法院許可，得於清
13 理必要範圍內，繼續破產人之營業。準此，經法院選任為破
14 產管理人者，無待該選任裁定確定，即應依上開條文受理相
15 關債權申報事宜，並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就破產人事業
16 為必要之經營行為。

17 (二)又破產法第92條第13款規定，係指破產管理人就應屬破產財
18 團之財產，提起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請求收回，破產管
19 理人居於主張權利地位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
20 273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訴訟係相對人主張其對寶德公
21 司有貨款債權存在，因而起訴請求給付，破產管理人係居於
22 防禦地位，核與前開條款規定之情形有別，自無該條款規定
23 之適用。至破產法第92條第9款固規定：關於破產人財產上
24 爭議之和解，應經監查人同意等語，然原裁定僅係命抗告人
25 應承受本案訴訟程序，要與本案訴訟是否為訴訟上和解無
26 涉，抗告人執此為由指摘原裁定違法，容有未洽，自不足
27 採。

28 (三)綜上所述，本院臺北簡易庭依系爭選任裁定意旨，以原裁定
29 命抗告人承受本案訴訟程序，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30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吳佳薇

法官 陳 瑜

法官 王秀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何明芝